

项目编号：HYSZS2024008

汕头市联达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征集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病媒 生物治理服务供应商征集方承诺

我方（即征集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通过恒益顺公司公开征集病媒生物治理服务项目供应商，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关征集供应商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本委托方已知悉恒益顺公司交易规则，充分理解、认可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同意按照《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规则（试行）》（简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招商交易；在招商交易过程中，承诺按照恒益顺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信息内容，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恒益顺公司交易规则，履行本委托方的义务；

2. 本次公开征集病媒生物治理服务项目供应商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我方对本次委托的招商项目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3. 我方公开征集病媒生物治理服务服务项目供应商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4. 我方对《公告》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恒益顺公司对上述材料内容在贵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并组织公开征集供应商交易活动；

5. 本招商项目《公告》属于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本委托书未尽事宜，以《公告》为准；

6. 签署合同后，我方积极协助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供应商无法履行约定义务等情形，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以本项目设定的保证金同等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恒益顺公司、意向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汕头市联达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病媒生物治理服务供应商招商公告》网络版本

一、招商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SZS2024008
招商单位 (征集方)	汕头市联达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汕头市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	游建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UQ7DM5M
联系人	蔡先生
电话	16607540737
招商项目名称	汕头市联达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病媒生物治理服务供应商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招商委托事项	本次委托恒益顺公司公开挂牌征集供应商，按照征集方要求及根据虫害的孳生周期、季节变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为征集方进行消杀作业及做好病媒生物治理服务工作。
招商行为内部决策情况	班子会议决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	一、意向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具、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治理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征集方要求区域为其提供病媒生物治理服务以及蚊、蝇、蟑螂、鼠的治理服务，须符合征集方及国家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三、治理服务范围 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广场、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停车场等区域内环境、路面、绿化及地下管网、厕所、集水井、集污井、排污管、排水井、楼梯间、设备间及管理办公间等。 四、治理服务期限、频次

	(1) 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服务频次：根据虫害的孳生周期、季节变化，暂按每年 1 月~9 月每月三次、10 月~12 月每月两次的消杀作业频率，如因特殊情况须另外增加服务次数的，由征集方另行通知供应商。增加次数在 2 次以内的，无需另外向供应商支付费用；增加超出 2 次的，超出部分征集方应按合同每次作业收费标准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五、治理服务方式 1、供应商组织作业人员、配备作业车辆、携带消杀器械及所需药物进行作业。 2、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供应商提供详细本项目详细作业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配置情况、②具体作业流程、③服务保证、④综合防治方案。相关详细作业方案征集方认为确需修改的，供应商须及时修改后方可进行现场作业。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月结付一次，按实际服务次数计算，供应商每月 25 日前凭当月服务作业费同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作业确认单与征集方进行结算，征集方于次月十日前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拖延提供结算材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服务费含税。
二、招商交易条件	
费用控制价 (人民币)	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2720 元/次。(价格含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的报价将被否决)。
挂牌开始日期	2024 年 <u>1</u> 月 <u>22</u> 日
挂牌公告期	<u>5</u> 个工作日
挂牌截止日期	2024 年 <u>1</u> 月 <u>26</u> 日
是否自动延牌	是
挂牌规则	如征集到的意向供应商不足一家，则项目自动延牌，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延长周期，最多延长 49 个周期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报名	否

招商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若仅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	则按费用控制价以协议成交方式确定供应商
	若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	则采用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最低报价者被确认为供应商。
交易保证金设置及处置方法	交易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0000</u> 元
	交易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挂牌期满之日 17 时前（以收款方银行到账的时间为准）。
	交易保证金交纳方式	通过银行汇款、转账方式转入恒益顺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保证金”，例如：HYSZS2024008 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交纳账户 （恒益顺公司交易资金结算户）	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 号：445006030013000176567
	交易保证金保证内容	为保护征集方和有真实意向供应商的合法利益，征集方在此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供应商一旦登记招商项目意向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为对此要约的承诺。非征集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即为意向供应商或经确定的供应商违约，恒益顺公司有权处置交易保证金： 1. 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又单方撤回供应商申请的； 2. 意向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供应商后，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时限与恒益顺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及一次性足额支付交易服务费的； 3. 意向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供应商后，未按恒益顺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按在本公告提供的《病媒生物治理服务合同》合同文

		本（合同文本可从发布本公告的网页下方下载附件《病媒生物治理服务合同》）与征集方签署《病媒生物治理服务合同》； 4. 意向供应商其他违反本公告行为、违反恒益顺公司交易规则或交易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形。
	交易保证金处置方法	1. 意向供应商或经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出现上述保证金保证内容所述任一行为时，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归征集方所有；征集方和恒益顺公司有权终止交易，并可继续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资格被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恒益顺公司向未出现上述保证金保证内容所述任一行为的其他意向供应商，原额无息退回交易保证金。 3. 交易双方签订《病媒生物治理服务合同》后，将供应商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原额无息退回供应商。
供应商须接受的主要条件	一、征集方有权检查监督供应商的病媒生物治理工作实施情况和治理效果，并提出整改意见。 二、控制区域内如出现鼠、蚊、蝇、蟑螂等突发情况，征集方有权及时向供应商反映。经征集方反映情况后，供应商应当立即作出应急处置，及时到场消杀。 三、供应商权利义务 1、供应商须服从征集方的领导和指挥，接受征集方的监督和检查。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征集方在检查供应商工作进度、治理效果时发现的问题，达到服务质量要求。 2、供应商负责向征集方说明整项工作的程序指引、提供各种药物、器械，及时派人按照符合要求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作业期间不影响征集方正常工作。 3、供应商承诺明显降低控制区范围内的鼠、蚊、蝇、蟑螂密度，严格按作业方案执行，服务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蟑螂》的 4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 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中确定的四害消杀标准执行。鼠类、蚊虫、蝇类、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以上。 4、供应商承诺用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确保安全，严禁使用国家明令规定的“毒鼠强”等急性毒鼠药。除处理孽生地外，内环境禁用 DDVP 等剧毒药物，以确保人员安	

全。供应商违规使用急性毒鼠药或其他具有剧烈人身损害性消灭药品的，征集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作业费，供应商应予无条件接受；因此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位，应提前向征集方说明，并由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人员的安全。若工作期间供应商人员如果出现药物中毒，尽快让中毒者离开现场，对中毒者采取急救措施后带上农药包装物或标签尽快就近送医院治疗。

6、供应商不得损坏征集方的设施、物品。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过错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方为此产生损失的，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

7、供应商作业人员严格安全生产规定，施工操作时，必须穿着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和劳保鞋等必备防护措施。严禁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与进食。对沾到皮肤上的药液要及时清洗。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对药剂过敏的人员，不能进行施药操作。

8、供应商作业过程中要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严禁向周围植物随意喷药。严禁将清洗工具的污水随意倾倒。严禁把用空的废弃物随意乱抛。

9、全部作业过程，供应商均采取“表格记录”与“电脑存档”相结合的方式来完成，制定统一的调查、投药、检查登记文书表格，作业组每天的工作记录详细明确，并将记录表格全面输入电脑存档，以作为下一步消杀行动和施工效果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违约责任

1、供应商如未按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征集方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纠正或改进，如经整改依然不能达到征集方的要求，征集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拒绝支付未付费用，为此造成征集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征集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影响供应商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供应商有权要求征集方予以纠正或改进，供应商有权单方面通知征集方终止合同。

3、因突发情况，经征集方通知后供应商拒绝到场进行消杀作业，或没有及时进行消杀作业导致征集方损失的，征集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向供应商主张因此造成的损失。

4、若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非双方责任，双方应本着合理、公平原则，协商处理解决。

	5、若因政府政策决定，征集方对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的经营权结束，影响到合同的继续执行，为不可抗力事件，征集方应当提前 7 天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双方依法解除合同，已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五、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方提供的《病媒生物治理服务合同》文本签署《病媒生物治理服务合同》（文本可从发布本招商公告的网页下方下载附件《病媒生物治理服务合同》）。 六、上述条件与征集方提供的《病媒生物治理服务合同》文本不一致的地方，以征集方提交的《病媒生物治理服务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条件 （或交易的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1. 意向供应商参加本次招商交易活动，必须书面承诺认可、遵守本公告约定，同意接受恒益顺公司相关交易规则，实施组织本次招商交易活动并接受恒益顺公司该交易规则的约束。 2. 意向供应商应在报名登记前，须仔细审阅招商项目资料的全部内容，有责任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详细查勘招商标的，清楚招商标的的现状，对招商标的的状况、存在的或潜在的所有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作充分了解后决定是否愿意供应，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后因招商标的的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征集方对招商标的的现状进行尽可能谨慎、周全和详尽的描述，但这种描述以及征集方、恒益顺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对招商标的的以任何方式（包括：文字、图片、新闻载体等）所做的介绍、评价并不构成对供应商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只是对意向供应商了解招商标的的现状的提示和简介，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招商标的的任何担保。意向供应商应自行判断招商标的的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资料的描述，而不应仅仅基于征集方、恒益顺公司对招商标的的介绍和说明而作出供应决定，亦不得以此为由向征集方、恒益顺公司主张任何抗辩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 4. 意向供应商一旦向恒益顺公司提交《供应商申请书》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意向供应商已完全知悉招商标的在恒益顺公司网站上的挂牌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已自行或委托专业机

构对招商标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招商标的的真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对招商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存在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愿意接受招商标的一切现状（包括存在的，或有的瑕疵），愿意自行承担本次招商项目交易产生的一切风险；且全部了解、认可并愿意接受本公告、《病媒生物治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全部内容，无任何异议，并承诺被确定为供应商后，同意按照征集方提供的《合同》文本签署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所谓“不可抗力”或“政策”等原因）予以反悔或拒付交易服务费。

5. 恒益顺公司对意向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意向供应商提供补充资料。

6. 本公告未约定的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与《合同》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7. 通过任何方式确定供应商的，将在恒益顺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供应商选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恒益顺公司提出，恒益顺公司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公示期间若无异议或者异议被认定为不成立的，供应商必须在公示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恒益顺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

8. 供应商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恒益顺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用成交总金额（按11个月计算）×服务费率】，服务费率根据《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招商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个项目费率计算后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HYSZS2024008 交易服务费；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支付期限向恒益顺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供应商须将交易服务费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转入恒益顺公司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 号：445006030013000176318 9. 本次服务招商交易的交易资金不得由经确定的供应商以外的第三人代付，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恒益顺公司同意后方能办理）。 10. 意向供应商因招商项目交易撤销等情形致使其无法供应招商标的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向恒益顺公司主张除退还交易保证金（不计息）之外的任何权利。 11. 意向供应商对确认“合格意向供应商”有异议的，可向征集方提出，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主张权利。
	报名须知	1. 意向供应商须在挂牌期满之日 17 时前（法定工作时间内）到恒益顺公司（地址：汕头市珠池路中段珠华工业区 3 幢东侧附楼）向恒益顺公司提交《形式审查文件》（一式两份及《电子档（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一份）及该招商公告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办理意向供应意向登记。 2. 挂牌期满之日 17 时前未按第 1 点要求提供报名材料（逾期送达或资料缺失等情况）且未缴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供应商，恒益顺公司有权拒收报名材料，并视其为无效报名。 3. 报名阶段文件递交要求： （1）须按招商公告第三大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中“形式审查条件”提交对应材料作为《形式审查文件》，按顺序递交（无须封装），并提供《电子档（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一份，《电子档（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可采用 U 盘的形式； （2）招商公告附件材料（含公告）须签署确认并加盖公章，每份材料首页右上角及签名处加盖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4. 意向供应商如需委托代理人办理与招商交易有关事项的，应向恒益顺公司提交委托方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委托权限，并提供被授权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5. 征集方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答疑和书面答疑。意向供应商若需现场查勘，可向征集方衔接查勘事宜；意向供应商若有疑问，可以向征集方或者恒益顺公司咨询。 6. 本招商公告所称“意向供应商”是指：有供应汕头市联达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病媒生物治理服务供应商的意向，按本公告要求向恒益顺公司提交《形式审查文件》及招商公告附件材料，办理意向供应登记并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有效存续法人；本公告所称“合格意向供应商”是指经恒益顺公司初步的审查及征集方审核确定符合招商条件并取得恒益顺公司出具的《供应商资格确认书》的意向供应商。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形式审查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意向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需法人授权则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可在公告下方下载）】。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本次招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站查询信息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报名参加该项目；与征集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报名参

	加该项目；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报名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文件递交日期： 形式审查文件及招商公告附件材料应于报名截止日期前，送至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汕头市珠池路中段珠华工业区3幢东侧附楼），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报名材料文件，以及超过截止日期送达的报名材料文件。 三、网络竞价会时间： 恒益顺公司在出具《供应商资格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竞价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先生、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54-88894028
	邮编	515041
	联系地址	汕头市珠池路中段珠华工业区3幢东侧附楼

特别声明：

- 1、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集方应按规定如实披露项目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征集方披露的信息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网站通过自身网站及相关媒体发布的项目信息并不构成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任何项目的任何交易建议。意向供应商不应纯粹依赖于征集方已披露的上述信息，应自行对本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供应汕头市联达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病媒生物治理服务供应商招商标的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意向供应商如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招商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条件、资格条件、对招商标的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的理解存在歧义的，应以交易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的相关内容为准。
- 4、本次招商活动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招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方所有。